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33號

原　　告　洪子家

被　　告　五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賴營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43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7日以108年度補字第1080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前開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6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